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資訊

謹此提述(i)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2年9月2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本集團前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9日就批准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宣佈，於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持有28.03%權益之聯營公司黑龍江國中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的正式核准通知(「核准通知」)，指非公開股份發行已獲核准，而核准通知發出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根據核准通知，非公開股份發行須，其中包括，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有關申請文件進行，及如發生影響非公開股份發行的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黑龍江國中28.03%權益，假設最高16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新股將會發行，緊隨於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後，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的權益將由28.03%減少至20.39 %。預期非公開股份發行將於2013年10月12日前完成。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完成非公開股份發行及視作出售事項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2013年4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